

# 理 事 会

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文：英文

第十八项议程

## 总干事报告

### 第一份补充报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86 年修正案文书》批准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决议第 3 段的后续措施

#### 文件目的

本文件阐述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86 年修正案文书》(《1986 年修正案》)批准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自理事会上一次讨论(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以来为推动批准而采取的行动的 latest 情况。提请理事会核准理事会第 337 届会议设立的三方工作组的权责、构成和经费(见决定草案：第 19 段)。

**相关战略目标：**无。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保障性成果目标 B：国际劳工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即时影响。

**财政影响：**取决于理事会的决定。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取决于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8/INS/15/1、GB.338/PV(Rev.4)、GB.337/INS/PV、GB.337/INS/12/1(Rev.1)；《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决议；理事会文件 GB.335/PV、GB.335/INS/14/3、GB.334/INS/PV、GB.334/INS/13/2、GB.332/INS/PV、GB.332/INS/12、GB.332/WP/GBC/1、GB.331/PV、GB.331/INS/17、GB.331/WP/GBC/1、GB.329/PV、GB.329/INS/18、GB.329/WP/GBC/1。

## ▶ 导言

---

1. 在第 337 届会议(2019 年 10 至 11 月)上, 理事会继续审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86 年修正案文书》(《1986 年修正案》)的批准情况。理事会要求总干事继续推动批准《1986 年修正案》的工作, 致函未批准的成员国, 并在未来的理事会会议上报告所得成果。理事会亦决定成立“一个三方工作组, 以此作为一个平台来促进重点对话, 并按照《百年宣言》的精神就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治理提出建议”, 并经三方成员协商后, 由总干事将有关工作组的构成和权责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 338 届会议。<sup>1</sup>由于该届会议未能如期举行, 本项议程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本届理事会会议, 前提是在此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 以最终拟定有关工作组的构成和职责范围的建议。<sup>2</sup>
2. 自上届理事会在 2019 年 10 月讨论此事宜后, 2019 年 12 月 3-6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 14 届非洲区域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治理应将民主化作为优先事项, 以确保所有地区的公平代表性和建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sup>3</sup>
3. 本文件提供了为促进《1986 年修正案》生效所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并介绍了三方工作组的构成和权责。

## ▶ 批准状况及促进批准工作

---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已经登记了 113 份《1986 年修正案》的批准书, 包括两份来自主要工业成员国(印度和意大利)的批准书。自理事会上一次讨论(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以来, 新登记了 3 份批准书(来自阿尔巴尼亚、吉布提和葡萄牙)。仍需要 12 份批准书, 包括至少 3 份来自主要工业成员国的批准书(来自巴西、中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年修正案》方可生效。
5. 按理事会要求, 总干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再度向仍未批准《1986 年修正案》的成员国致函, 促请各国考虑百年大会发出的有关批准《1986 年修正案》的呼吁, 并就至今仍未批准或延误批准的原因作出说明和解释, 已经作出答复的国家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劳工局收到了四国的答复。三国(秘鲁、西班牙和也门)政府知会劳工局其国家批准程序已经展开, 一国(保加利亚)政府认为《1986 年修正案》第 7(3)(b)(i)条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表述对其批准构成了障碍。
6. 自理事会上一次讨论(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以来, 劳工局继续其促进批准《1986 年修正案》的活动。劳工局在第 14 届非洲区域会议上展示了宣传资料, 并继续维护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

---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 第 448 段; GB.337/INS/12/1(Rev.1), 第 13 段, 经理事会修订。

<sup>2</sup> 理事会文件 GB.338/PV(Rev.4), 第 8 段。

<sup>3</sup> 《阿比让宣言 — 推进社会正义: 塑造非洲的劳动世界未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第 14 届非洲区域会议通过。

上的专门网页。<sup>4</sup> 劳工局回应了感兴趣的政府的问询，并向其提供资料。另外，劳工局再次要求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加大促进批准工作的力度。而且，总干事、副总干事及其他高级官员已经在其特派团及与三方成员的会面中讨论到相关事宜。

## ▶ 三方工作组的构成和权责

7. 关于三方工作组的构成，在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各方同意在工作组中，雇主和工人成员将由其各自小组秘书处所代表。在政府代表方面，由于主题得到广泛关注，因此部分政府倾向成员数目不设上限。<sup>5</sup> 其他政府则倾向设立成员人数上限，以方便进行集中而有效的对话，因此提出由每个区域各 14 国政府组成。<sup>6</sup>
8. 在 2020 年 1 月和 9 月举行的协商中，一些小组表示希望对工作组成员数目进行限制并作出明确界定，而另一些小组则表示希望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为了确保广泛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同时谨记开展集中而有效对话的必要性，理事会或可以考虑将工作组中政府代表的正式构成确定为 4 个区域各派出 14 名成员，但让所有政府出席及参与讨论。
9. 在三方工作组的权责方面，在此忆及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举行的理事会决定：“鉴于国际劳工大会就‘最终使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机构的运行和构成民主化’的呼吁”，工作组将“作为一个平台来促进重点对话，并按照《百年宣言》的精神就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治理提出建议”。<sup>7</sup>
10. 以下为《百年宣言》中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决议：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序言：

热切期望通过确保所有地区的公平代表性和建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治理的民主化。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第 I 部分第 E 节：

E. 本组织在过去一百年中发展壮大，迈向普遍成员制，这意味着社会正义能够在世界各地得以实现，且只有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其三方治理结构，才能保证他们对这项事业的全力投入。
  -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决议第 3 段：

3. 呼吁尽早完成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1986 年)的进程，以便最终使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机构的运行和构成民主化；
11. 在理事会讨论期间，劳工局建议工作组的权责应跟随上文所述。部分理事会成员认为需要更多时间考虑此事宜，而部分成员则认为工作组的权责已经在《百年宣言》决议中予以充分定义，

<sup>4</sup>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86 年修正案文书》的问题和答复。

<sup>5</sup> 乌拉圭政府代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第 431 段。

<sup>6</sup> 埃塞俄比亚政府代表为非洲组发言，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第 429 和第 435 段。

<sup>7</sup> 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第 448 段。

并应保留《百年宣言》的措词以避免复杂化。<sup>8</sup> 其他成员提到治理的民主化并不仅限于理事会的构成<sup>9</sup>，三个组亦需要民主。<sup>10</sup>

12. 作为 2020 年 1 月和 9 月举行的协商的成果，理事会或希望将工作组的权责定义如下：“工作组的权责是讨论、制定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确保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建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以令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其三方治理结构。”
13. 另外，在理事会讨论期间，有代表就工作组的工作期限、运行和经费事项提出问题。
14. 关于工作组的期限，在此忆及理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决定工作组将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其首份报告。鉴于发生于其间的情况，建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首份报告，其后理事会将根据首份报告及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延长工作组的运行。
15. 此外，建议从工作组的政府成员中任命三方工作组的主席，而若无法就任命单一人选达成一致，则任命两名政府成员共同主持工作组。
16. 总干事或其代表及其他国际劳工组织官员须出席工作组的会议，以提供行政及实质性支持。在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之前，工作组应能举行两次会议。
17. 财务费用支出取决于该会议的会期、次数和时间安排。由于工作组委员会自行承担旅费和生活费，因此支出主要涉及口译、翻译及印刷费用。协商的结果是，工作组的会议不应安排在其他正式会议的间隙。关于会期，工作组每次可以举行一整天的会议，另行决定除外。预期会议费用将会在当前预算拨款中匀支。
18. 按照惯例，三方工作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 ▶ 决定草案

---

### 19. 理事会以通信方式决定：

- (a) 关于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的三方工作组的权责是讨论、制定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确保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建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以令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其三方治理结构；
- (b) 三方工作组应由 4 个区域各派出的 14 名政府成员以及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组成，同时，所有感兴趣的政府亦可出席并参与讨论；
- (c) 三方工作组的政府成员应任命其中一人担任工作组主席，但若无法就任命单一人选达成一致，则应任命两名政府成员共同主持工作组；且
- (d) 三方工作组应在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之前举行两次会议并将其第一份报告提交至该届理事会会议。

---

<sup>8</sup> 工人组，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第 437 和第 445 段。

<sup>9</sup> 芬兰政府代表为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第 418 段。

<sup>10</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为亚洲及太平洋组发言，理事会文件 GB.337/INS/PV，第 444 段。